股票代码：000153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及独立董事杨敏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何宏满先生、卢家和先生、章绍毅先生、胡月娥女士、陆震虹女士、李晓琳女士共 6 人组成。(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丁斌先生、朱卫东先生和陈结淼先生共 3 人组成。(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 3 万元/人/年（含税）调整为 5 万元/人/年(含税)，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新建年产 15000 吨赤藓糖醇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5000 吨赤藓糖醇项目

2、主办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固镇经济开发区

4、项目总投资：11902.77 万元

5、项目建设期：1 年

(二)、项目建设背景

赤藓糖醇，又叫赤藓醇，是一种新型糖醇类食品甜味剂。赤藓糖醇具有结晶性好，吸湿性低，低热量、高稳定性、甜味协调、无吸湿性、冰点低、无龋齿性、不会引起肠胃不适等特点，赤藓糖醇不参与糖代谢，适合糖尿病人食用，可作为糖尿病人的替代性甜味剂；另外赤藓糖醇对热和酸十分稳定，在一般食品加工条件下，几乎不会出现褐变或分解现象。目前在国际甜味剂市场赤藓糖醇作为新型功能食品添加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赤藓糖醇经过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等动物试验以及人体实验已被确认安全无毒，我国在 GB 2760 标准中也允许其在食品中应用。 赤藓糖醇除作为甜味剂使用外，在医药化工等行业也有广泛的用途。

(三)、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

本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九大类轻工，第 34 项——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符合国家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利康制药公司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盈利水平。

2、充分利用利康制药原料药生产的技术优势，拓宽公司医药化工产业链的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投资双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加速推进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裕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郎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裕康新材料以现金入股，占合资公司 65%的股权；淮南泰复以现金入股，占合资公司 35%的股权。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号)。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宏满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宏满先生在担任山东地矿董事期间，因山东地矿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2019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对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卢家和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 7 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中药厂工作。历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固镇药厂厂长、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章绍毅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 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公司涂山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胡月娥女士：196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及 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陆震虹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事部副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总稽核。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李晓琳女士：1989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本科就读于美国西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3 年至 2014 年，研究生就读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读国际管理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工作；2018 年 4 月至今，在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副总稽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丁斌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正业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朱卫东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历任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陈结淼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153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5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宏满为公司董事

2.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家和为公司董事

2.3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绍毅为公司董事

2.4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月娥为公司董事

2.5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震虹为公司董事

2.6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琳为公司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3.2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3.3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毕方庆为公司监事

4.2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金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2、3、4 为等额选举 | |
| 2.00 |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2.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宏满为公司董事 | √ |
| 2.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家和为公司董事 | √ |
| 2.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绍毅为公司董事 | √ |
| 2.04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月娥为公司董事 | √ |
| 2.05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震虹为公司董事 | √ |
| 2.06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琳为公司董事 | √ |
| 3.00 | 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4.00 | 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毕方庆为公司监事 | √ |
| 4.02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金生为公司监事 | √ |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邮编：230051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宏满为公司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家和为公司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绍毅为公司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月娥为公司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震虹为公司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琳为公司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卫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
| 4.01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毕方庆为公司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金生为公司监事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丁斌、陈结淼、朱卫东 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 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